



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 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信德咨字〔2025〕23号

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Xin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 址 (Address):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9 层

电 话 (Telephone): (0991) 18999866857

传 真 (Fax): (0991) 2811863 邮政编码 (Post code): 830002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项目背景	6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7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0
（五）项目自评情况	12
（六）项目利益相关方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12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范围	13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五）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5
（六）绩效评价的依据	1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绩效评价分析	20
（一）决策情况	20
（二）过程情况	23
（三）产出情况	26
（四）效益情况	2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0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32
六、建议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八、报告附件	34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35
附件 2：基础表	46
附件 3：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47
附件 4：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55

摘 要

一、概述

（一）项目背景

社会救助是党和政府保障基本民生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社会救助对于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从各国社会救助发展历史来看，社会救助通常被视为政府的重要责任，是各国政府反贫困的主要社会政策。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是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供给、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途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推动社会救助从物质保障向‘物质+服务’转型”。在此背景下，民政部、财政部于 2024 年 8 月联合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将政府购买服务纳入国家战略框架，强调“动态监测、精准服务、监管有力”的运行机制。示范项目作为全国 69 个试点之一，旨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探索可复制的服务类救助路径，推动《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精准落地。

随着经济社会转型，我国社会救助对象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截至 2024 年，全国城乡低保对象达 4600 余万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超 8000 万人，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重病患者、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占比超过 35%。传统以物质发放为主的救助模式难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而示范项目正是为回应这些需求，通过引入专业服务力量，构建“物质保障+生活照料+能力提升”的综合救助体系。

而该项目的实施，是国家政策落地、社会需求升级、基层治理创新的必然选择。其背景既包含宏观制度变革的战略考量，也反映微观服务优化的现实需求，更承载着探索新时代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路径的重要使命。通过系统化推进“物质+服务”模式，项目将为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提供可



复制的实践样本，助力构建更有温度、更可持续的社会救助生态。

（二）项目基本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其中社会救助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不少于 4 场，对全县各项救助工作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等工作指导计划全年开展不少于 4 场，结合年度定期动态调整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动态风险监测，计划对 10 个乡镇（街道）每个抽查 5%，人数不少于 2500 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整合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社会力量活力，助力乡村振兴，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三）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开展低收入群体精准度核查工作 4 场次，累计核查 10 个乡镇（社区）40 个村，实际走访低保户达 907 户、共计 3584 人，占全县低收入人口的 6.2%，家庭收入及共同生活成员认定不精准达 175 户，占入户数量的 19.2%；已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培训 4 场次，累计参加培训人员达 624 人次。

（四）项目预算情况、执行情况

1. 资金来源与投入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文件，项目总预算资金 3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支出。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预算资金 30 万元，已支付资金 29.9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67%。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6.88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成效

该项目已按照既定计划和要求顺利实施并达成项目目标，满足服务对象需求，且执行记录完整、真实有效。通过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的末期评估，该项目各项评估指标总计赋值为 91 分，项目实施整体水平为优秀。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社会协同活力增强的多重目标，不仅解决了基层治理资源不足的痛点，更探索出一条符合边疆民族地区特点的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路径，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优化服务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

根据《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合同中已明确界定服务实施的具体载体与量化标准，包括“开展社会救助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培训不少于 4 场次，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等工作指导不少于 4 场次，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核查不少于 2500 人次”等核心服务内容。然而对照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在数量指标设置上仅笼统表述为“洛浦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1 个”，未将指标与



合同约定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如培训场次、指导场次、入户核查人次等）建立对应关系，缺乏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量化衡量维度；在成本指标设置方面，仅以“洛浦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成本 30 万元”作为唯一表述，未按照合同明确的服务内容进行成本分解，未细化培训活动、工作指导、入户核查等各分项服务的成本构成及标准，无法反映各项服务的资源投入配比。

2. 资金管理方面

（1）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等资料文件，该项目的低保入户走访核查工作，项目实施设定为覆盖 10 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按 5%的比例开展抽查，预计涉及约 2500 人次，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该设定存在明显的依据不足问题。一是核查比例设定缺乏依据。5%的抽查比例未明确来源，未结合洛浦县低保对象总量、分布特征及政策执行风险进行测算论证，无法说明其与精准救助需求的匹配性。二是抽查规模合理性不足。2500 人次的设定未就与低保人数占比、核心绩效目标的关联度进行阐释，未对为何采用该规模作出合理性论证，逻辑支撑缺失。三是预算测算无支撑。因比例与规模设定均无充分依据，导致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基础数据支撑，无法体现人次核查成本构成及测算逻辑。

（三）有关建议

1. 提升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水平

一是细化数量指标，将合同明确的“4 场次培训、4 场次指导、2500 人次入户核查”等具体服务内容，直接转化为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明确每项服务的具体数量目标，让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一对应，便于精准追踪各项服务的完成进度和质量。二是拆分成本指标，按服务内容细化成本构成，将 30 万元总费用



分解到培训、指导、入户核查等具体服务中，明确每项服务的预算标准，既清晰体现资源分配情况，也便于评估各项服务的成本合理性，让成本管控有明确依据。

2. 构建规范化核查标准体系

一是明确核查比例设定依据。结合洛浦县低保对象总量、分布特点、历史错保漏保率等实际情况，通过量化分析确定合理的抽查比例，详细说明 5% 等比例数值的来源（如政策要求、风险评估结果等），确保比例与精准救助需求相匹配。二是科学确定抽查规模。根据低保总人数、动态管理目标，分析核查人次规模的适配性，明确规模与“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目标的关联，避免随意设定。三是完善预算测算逻辑。以确定的核查比例和规模为基础，细化人均核查成本（含人力、交通等），清晰呈现“比例—规模—成本”的测算过程，让预算编制有扎实依据，提升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 服务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信德咨字〔2025〕23 号

洛浦县财政局：

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对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涉及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的。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座谈听取情况介绍、文件资料研读、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方式。

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社会救助是党和政府保障基本民生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社会救助对于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从各国社会救助发展历史来看，社会救助通常被视为政府的重要责任，是各国政府反贫困的主要社会政策。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是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供给、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途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推动社会救助从物质保障向‘物质+服务’转型”。在此背景下，民政部、财政部于 2024 年 8 月联合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将政府购买服务纳入国家战略框架，强调“动态监测、精准服务、监管有力”的运行机制。示范项目作为全国 69 个试点之一，旨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探索可复制的服务类救助路径，推动《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精准落地。

随着经济社会转型，我国社会救助对象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截至 2024 年，全国城乡低保对象达 4600 余万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超 8000 万人，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重病患者、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占比超过 35%。传统以物质发放为主的救助模式难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而示范项目正是为回应这些需求，通过引入专业服务力量，构建“物质保障+生活照料+能力提升”的综合救助体系。

而该项目的实施，是国家政策落地、社会需求升级、基层治理创新的必然选择。其背景既包含宏观制度变革的战略考量，也反映微观服务优化的现实需求，更承载着探索新时代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路径的重要使命。通过系统化推进“物质+服务”模式，项目将为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提供可复制的实践样本，助力构建更有温度、更可持续的社会救助生态。

2. 立项依据

(1) 《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

(3) 《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

(4) 《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

(5)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其中社会救助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不少于 4 场，对全县各项救助工作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等工作指导计划全年开展不少于 4 场，结合年度定期动态调整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动态风险监测，计划对 10 个乡镇（街道）每个抽查 5%，人数不少于 2500 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整合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社会力量活力，助力乡村振兴，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2.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实施主体

1) 资金监管单位（财政部门）

洛浦县财政局；

2) 项目预算单位

洛浦县民政局；

3) 项目实施单位

洛浦县民政局。

（2）项目开展流程

前期准备阶段：洛浦县民政局根据社会救助实际需求及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要求，确定服务内容和目标群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标准，再将项目预算纳入 2024 年财政预算，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采购实施阶段：项目资金到位后根据地区民政局有关工作安排，在政采云平台直接下单购买该项目，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及双方权责等。

服务实施阶段：中标机构组织社工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内容涵盖社会救助政



策解读、入户核查技巧等，由社工团队分赴各乡镇开展服务，洛浦县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监督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有关项目，确保合同履行。

监督评估阶段：项目执行中期，由洛浦县民政局联合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展、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评估，根据结果调整服务计划。项目结束后，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撰写项目绩效报告，总结经验成效，向财政部门及上级单位汇报。

项目收尾阶段：整理项目全流程资料（合同、服务记录、评估报告等），按规定存档备查。

（3）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文件下达资金。

洛浦县财政局接收资金文件后，给洛浦县民政局下达该项目的指标，项目单位根据指标接收资金。

洛浦县民政局准备好项目资料后，并录入 2.0 系统。经县财政领导审批后，申请资金进行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购买。

（4）制度建设

根据《洛浦县民政局财务付款管理制度》《洛浦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洛浦县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3. 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文件下达资金；

2024 年 1 月 25 日，中共洛浦县民政局党组召开工作会议，形成《洛浦县民



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号）；

2024年2月4日，洛浦县民政局上报《关于政府购买2024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

2024年2月7日，洛浦县民政局与和田地区智慧嘉社工服务中心签订《洛浦县2024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合同》；

2024年2月7日，新疆玉河律师事务所出具《合同审查意见》（新玉律非诉编号〔2024〕6号）确保《洛浦县2024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合同》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

2024年2月7日，形成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2024年8月31日，第三方评估机构伊犁阳光心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出具《洛浦县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中期评估报告》；

2024年9月20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该实施方案；

2024年11月7日，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号）；

2024年12月7日，第三方评估机构伊犁阳光心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出具《洛浦县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项目结束。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与投入情况

该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治区财政下拨的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支出。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总预算资金30万元，已支付资金29.9万元，资金执行率99.67%。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其中社会救助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不少于 4 场，对全县各项救助工作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等工作指导计划全年开展不少于 4 场，结合年度定期动态调整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动态风险监测，计划对 10 个乡镇（街道）每个抽查 5%，人数不少于 2500 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整合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社会力量活力，助力乡村振兴，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2. 阶段性（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项目小组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

开展社会救助服务人员业务及专业培训次数，预期指标“ ≥ 4 场次”；

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检查及指导评估次数，预期指标“ ≥ 4 场次”；

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核查次数，预期指标“ ≥ 4 场次”；

社会救助对象核查人数，预期指标“ ≥ 2500 人次”；

②质量目标：

政府采购率，预期指标“ $=100\%$ ”；

培训出勤率，预期指标“ $=100\%$ ”；

社会救助对象核查覆盖率，预期指标“ $=100\%$ ”；

③时效目标：

采购开始时间，预期指标“2024 年 1 月 1 日”；



采购完成时间，预期指标“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④成本目标：

项目采购成本，预期指标“≤30 万元”；

(2) 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

提高洛浦县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预期指标“有效提高”；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预期指标“≥95%”。

(五) 项目自评情况

根据《洛浦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该项目各项评估指标总计赋值为 91 分，项目实施整体水平为优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安排 30 万元，实际执行 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7%；该项目已开展低收入群体精准度核查工作 4 场次，累计核查 10 个乡镇（社区）40 个村，实际走访低保户达 907 户、共计 3584 人，占全县低收入人口的 6.2%，家庭收入及共同生活成员认定不精准达 175 户，占入户数量的 19.2%；已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培训 4 场次，累计参加培训人员达 624 人次。

(六) 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预算单位：洛浦县民政局；
2. 项目实施单位：洛浦县民政局；
3. 项目受益方：由和田地区智慧嘉社工服务中心服务的洛浦县享受社会救助服务的特困人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

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范围

1. 绩效评价项目对象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

2. 绩效评价项目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预算资金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绩效评价应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和影响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结合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应采用客观数据。经主管部门审查、第三方评价机构复查，在问卷调查、访谈时再予查证核实加以确认，以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
2. 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对项目前期调研及项目资料的研读、分析，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就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整体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 2 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效益 2 个一级指标，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效益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

表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构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资金投入	5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组织实施	10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 分
	产出质量	6 分
	产出时效	8 分
	产出成本	8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15 分
	满意度	15 分
合计		100 分

2. 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子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

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3. 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共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40%，个性指标占 60%。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依据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评定等次，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60 分（含）至 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 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2. 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的分析方法，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评价，我们采用的是将当期产出、效益指标与其预先设定产出、效益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比较内容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包括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二是达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必需的资源；三是支出的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的方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评分。

因素分析法需要对支出项目的成本费用和收益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从而得出评价结论。其中，主要包括人力资本、决策时滞、技术发展水平、流程完整性、信息反馈机制的有效性和创新激励的全面性等。

（4）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一种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广泛采用的方法，它主要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这种方法具有民主性、公开性的特点，能够最大限度地吸收社会力量的参与，使绩效评价过程更加充分地表达社会公众的诉求，同时也保证了实施过程的透明度。

（5）层次分析法

即把复杂的问题分解为小的组成因素，将这些组成因素按照支配关系分组形成有序的递阶层次结构，根据一定的比率标度，通过两两比较将判断定量化，形成比较判断矩阵并确定层次中诸因素的相对重要性的方法。

（6）实地考察法

就是深入项目实施现场，采用观察、访谈等方法收集项目信息及基础资料的方法。

本次评价，我们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确定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考察法作为主要的评价方法。

（六）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



5.《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

6.《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

7. 依据委托目的及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8. 本项目各阶段的相关正式文件和有关资料。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

序号	姓 名	项目中的定位	主要执业资格和职称
1	郅丽忠	总协调人	注册会计师
2	陈晨	报告复核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3	石征岭	项目负责人	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4	李亚楠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5	盛苗锦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6	戴梦娜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



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经洛浦县财政局（评价委托方）批准后实施。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包括评价工作的总体起始时间，每个实施阶段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具体实施时间等。

2）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了相应的评价指标，确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对象作出说明、对评价指标的使用做出规定。就评价指标和标准的确定，与洛浦县财政局（委托方）、洛浦县民政局（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后确定。

3）拟采用的评价方法。详细说明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并对评价方法的运用做出明细规定。

4）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所依据的主要内容。

2. 具体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1）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2）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3）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4）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评价报告；

5）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6）审计报告；

7）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



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现场核查

评价项目小组指派评价人员深入项目单位，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座谈、访谈、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数据进行核查，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4）综合分析评价

1) 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2) 评价项目小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掌握的评价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进行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问卷调查结果、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送达洛浦县财政局（委托方）、洛浦县民政局（项目单位）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地进行收集和整理。

3.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初步报告

（1）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结合洛浦县财政局（委托方）、洛浦县民政局（项目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2）提交初步报告

将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提交评价委托方。

1) 评价项目小组完成评价初步报告后，报送洛浦县财政局（委托方）。

2) 洛浦县财政局（委托方）对提交的绩效评价初步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了审核意见。

3) 评价项目小组参照审核意见，对绩效评价初步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4. 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6.88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75
				自评规范性	5	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0.6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合计			20		20	16.88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地方民政事业及社会保障与社会组织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洛浦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项目内容与洛浦县民政局职责相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该项目资金为自治区财政下拨的彩票公益金，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国家、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文件，该项目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等文件，该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 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文件可知，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但该项目合同中已明确界定服务实施的具体载体与量化标准，包括“开展社会救助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培训不少于 4 场次，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等工作指导不少于 4 场次，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核查不少于 2500 人次”等核心服务内容。然而对照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在数量指标设置上仅笼统表述为“洛



浦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1 个”，未将指标与合同约定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如培训场次、指导场次、入户核查人次等）建立对应关系，缺乏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量化衡量维度；在成本指标设置方面，仅以“洛浦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成本 30 万元”作为唯一表述，未按照合同明确的服务内容进行成本分解，未细化培训活动、工作指导、入户核查等各分项服务的成本构成及标准，无法反映各项服务的资源投入配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1.25 分，得分 3.75 分。

（2）自评规范性

根据《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中期评估报告》《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并核对相关财务支付凭据可知，执行数与财务支付凭据相符，绩效自评内容与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相符，自评文件内容真实。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文件可知，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该项目的低保入户走访核查工作，项目实施设定为覆盖 10 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按 5%的比例开展抽查，预计涉及约 2500 人次，结合项目实际需求



该设定存在明显的依据不足问题。一是核查比例设定缺乏依据。5%的抽查比例未明确来源，未结合洛浦县低保对象总量、分布特征及政策执行风险进行测算论证，无法说明其与精准救助需求的匹配性。二是抽查规模合理性不足。2500 人次的设定未就与低保人数占比、核心绩效目标的关联度进行阐释，未对为何采用该规模作出合理性论证，逻辑支撑缺失。三是预算测算无支撑。因比例与规模设定均无充分依据，导致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基础数据支撑，无法体现人次核查成本构成及测算逻辑。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5 分，扣 1.87 分，得分 0.6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文件可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洛浦县民政局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二）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2
				项目验收规范性	2	2
合计			20		20	20

根据《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30/30*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 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29.9/30*100%=99.67%。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申请》《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

付凭证》等文件，该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 分，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洛浦县民政局财务付款管理制度》《洛浦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洛浦县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洛浦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制度资料审核，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洛浦县民政局财务付款管理制度》《洛浦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洛浦县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洛浦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文件可知，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机制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政府采购规范性

根据《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审查意见》《网上超市公告》《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



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等文件可知，该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规定，政府采购实施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4）合同管理完备性

根据《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审查意见》《网上超市公告》《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等文件可知，该项目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5）项目验收规范性

根据《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中期评估报告》《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文件可知，该项目验收流程及标准组织验收工作规范，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三）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10 个四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产出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开展社会救助服务人员业务及专业培训次数	2	2
						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检查及指导评估次数	2	2
						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核查次数	2	2
						社会救助对象核查人数	2	2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政府采购率	2	2
						培训出勤率	2	2
						社会救助对象核查覆盖	2	2



						率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采购开始时间	4	4
						采购完成时间	4	4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项目采购成本	8	8
合计			30		30		30	30

1. 产出数量

(1) 开展社会救助服务人员业务及专业培训次数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数} / \text{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 = 4 / 4 \times 100\% = 100\%$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 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检查及指导评估次数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数} / \text{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 = 4 / 4 \times 100\% = 100\%$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 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核查次数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数} / \text{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 = 4 / 4 \times 100\% = 100\%$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4）社会救助对象核查人数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数}/\text{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 = 3584/2500 \times 100\% = 143.36\%$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

（1）政府采购率

根据《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审查意见》《网上超市公告》《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申请》《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文件，政府采购率达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培训出勤率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培训出勤率= $(624/624) \times 100\% = 100\%$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社会救助对象核查覆盖率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



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社会救助对象核查覆盖率= $(3584/2500) \times 100\% = 143.36\%$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

(1) 采购开始时间

根据《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审查意见》《网上超市公告》《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等资料，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订合同，采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采购完成时间

根据《洛浦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中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完成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

(1) 项目采购成本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文件，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支付完所有资金，成本节约率= $[(30-29.9)/30] \times 100\% = 0.3\%$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四) 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2 个四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效益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指标	20	提高洛浦县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	受益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30		30	30

1. 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1) 社会效益

①提高洛浦县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问卷分析报告》可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洛浦县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 满意度

1) 受益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项目问卷分析报告》可知，受益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达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 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产生实现了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社会协同活力增强的多重目标，不仅解决了基层治理资源不足的痛点，更探索出一条符合边疆民族地区特点的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路径，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优化服务资源配置，持续提



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号）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政策需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预算安排 30 万元，实际支出 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7%。

项目产出：开展低收入群体精准度核查工作 4 场次，累计核查 10 个乡镇（社区）40 个村，实际走访低保户达 907 户、共计 3584 人，占全县低收入人口的 6.2%，家庭收入及共同生活成员认定不精准达 175 户，占入户数量的 19.2%；已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培训 4 场次，累计参加培训人员达 624 人次。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有效提高洛浦县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6.88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分值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6.88	20	30	30	96.88
得分率	84.4%	100%	100%	100%	96.88%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该项目已按照既定计划和要求顺利实施并达成项目目标，满足服务对象需求，且执行记录完整、真实有效。通过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的末期评估，该项目各项评估指标总计赋值为 91 分，项目实施整体水平为优秀。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社会协同活力增强的多重目标，不仅解决了基层治理资源不足的痛点，更探索出一条符合边疆民族地区特点的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路径，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优化服务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

根据《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合同中已明确界定服务实施的具体载体与量化标准，包括“开展社会救助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培训不少于 4 场次，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等工作指导不少于 4 场次，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核查不少于 2500 人次”等核心服务内容。然而对照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在数量指标设置上仅笼统表述为“洛浦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1 个”，未将指标与合同约定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如培训场次、指导场次、入户核查人次等）建立对应关系，缺乏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量化衡量维度；在成本指标设置方面，仅以“洛浦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成本 30 万元”作为唯一表述，未按照合同明确的服务内容进行成本分解，未细化培训活动、工作指导、入户核查等各分项服务的成本构成及标准，无法反映各项服务的资源投入配比。



2. 资金管理方面

（1）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号）等资料文件，该项目的低保入户走访核查工作，项目实施设定为覆盖10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按5%的比例开展抽查，预计涉及约2500人次，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该设定存在明显的依据不足问题。一是核查比例设定缺乏依据。5%的抽查比例未明确来源，未结合洛浦县低保对象总量、分布特征及政策执行风险进行测算论证，无法说明其与精准救助需求的匹配性。二是抽查规模合理性不足。2500人次的设定未就与低保人数占比、核心绩效目标的关联度进行阐释，未对为何采用该规模作出合理性论证，逻辑支撑缺失。三是预算测算无支撑。因比例与规模设定均无充分依据，导致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基础数据支撑，无法体现人次核查成本构成及测算逻辑。

六、建议

（一）提升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水平

一是细化数量指标，将合同明确的“4场次培训、4场次指导、2500人次入户核查”等具体服务内容，直接转化为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明确每项服务的具体数量目标，让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一对应，便于精准追踪各项服务的完成进度和质量。二是拆分成本指标，按服务内容细化成本构成，将30万元总费用分解到培训、指导、入户核查等具体服务中，明确每项服务的预算标准，既清晰体现资源分配情况，也便于评估各项服务的成本合理性，让成本管控有明确依据。

（二）构建规范化核查标准体系

一是明确核查比例设定依据。结合洛浦县低保对象总量、分布特点、历史错保漏保率等实际情况，通过量化分析确定合理的抽查比例，详细说明5%等比例

数值的来源（如政策要求、风险评估结果等），确保比例与精准救助需求相匹配。二是科学确定抽查规模。根据低保总人数、动态管理目标，分析核查人次规模的适配性，明确规模与“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目标的关联，避免随意设定。三是完善预算测算逻辑。以确定的核查比例和规模为基础，细化人均核查成本（含人力、交通等），清晰呈现“比例—规模—成本”的测算过程，让预算编制有扎实依据，提升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 （二）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业务合同书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限制条件、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价限制条件下成立。
- （四）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报告附件

附件：

1. 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2. 基础数据表
3. 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4. 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单 位（公章）：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地方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②《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社会保障与社会组织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立项是否与洛浦县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0	2.5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地方民政事业及社会保障与社会组织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洛浦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项目内容与洛浦县民政局职责相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该项目资金为自治区财政下拨的彩票公益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国家、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文件，该项目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据此，扣 0 分，得 2.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0	2.5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等文件，该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据此，扣 0 分，得 2.5 分。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	1.25	3.75	根据《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文件可知，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但该项目合同中已明确界定服务实施的具体载体与量化标准，包括“开展社会救助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培训不少于 4 场次，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等工作指导不少于 4 场次，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核查不少于 2500 人次”等核心服务内容。然而对照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在数量指标设置上仅笼统表述为“洛浦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 个”，未将指标与合同约定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如培训场次、指导场次、入户核查人次等）建立对应关系，缺乏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量化衡量维度；在成本指标设置方面，仅以“洛浦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成本 30 万元”作为唯一表述，未按照合同明确的服务内容进行成本分解，未细化培训活动、工作指导、入户核查等各分项服务的成本构成及标准，无法反映各项服务的资源投入配比。据此，扣 1.25 分，得 3.75 分。
			自评规范性	5	编制的项目自评文件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评文件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规范	①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是否叙述；②是否叙述各指标值完成情况；③未完成指标值是否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④自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①~③各占 1 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④自评文件真实性出现问题扣除本三级指标全部分值（扣 5 分）。	0	5	根据《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中期评估报告》《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绩效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等资料，并核对相关财务支付凭据可知，执行数与财务支付凭据相符，绩效自评内容与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相符，自评文件内容真实。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定额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	1.87	0.63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的通知》

							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新民函〔2024〕126 号）文件可知，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该项目的低保入户走访核查工作，项目实施设定为覆盖 10 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按 5% 的比例开展抽查，预计涉及约 2500 人次，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该设定存在明显的依据不足问题。一是核查比例设定缺乏依据。5% 的抽查比例未明确来源，未结合洛浦县低保对象总量、分布特征及政策执行风险进行测算论证，无法说明其与精准救助需求的匹配性。二是抽查规模合理性不足。2500 人次的设定未就与低保人数占比、核心绩效目标的关联度进行阐释，未对为何采用该规模作出合理性论证，逻辑支撑缺失。三是预算测算无支撑。因比例与规模设定均无充分依据，导致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基础数据支撑，无法体现人次核查成本构成及测算逻辑。据此，扣 1.87 分，得 0.6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洛浦县民政局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2.5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文件可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洛浦县民政局实际相适应。据此，扣 0 分，得 2.5 分。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0	3	根据《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

				率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30/30*100%=100%。据此，此项扣 0 分，得 3 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3	根据《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 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29.9/30*100%=99.67%。据此，此项扣 0 分，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1/4，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0	4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申请》《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文件，

												扣 0 分，得 2 分。
				政府 采购 规范 性	2	考察政府采购申请、 采购流程规范性等， 反映政府采购的合 规性。	规范	①《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 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否按照政 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 批；②政府采购的方式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规 定；③政府采购实施过程是否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 规定执行。以上三项要素各占指 标权重分 1/3，符合得对应权重 分；但存在任务不符合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的事项，该指标不得分。	0	2		根据《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 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 务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审查意见》《网上超市 公告》《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 采购项目成交公告》等文件可知，该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 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部门管理制度规定，政府采购实施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部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据此，扣 0 分，得 2 分。
				合同 管理 完备 性	2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 明确、清晰。	完备	①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 同、协议；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 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 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 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 50%，要素 ②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 权重分 10%，扣完对应权重分为 止。	0	2		根据《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 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 务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审查意见》《网上超市 公告》《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 采购项目成交公告》等文件可知，该项目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 相关合同、协议，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据此，扣 0 分， 得 2 分。
				项目 验收 规范 性	2	规范说明项目按照 规定的流程进行验 收	规范	①验收流程及标准组织验收工 作；②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 以上两项各占指标权重分 50%， 每符合一项得对应权重分，若出 现账实不符的情形该指标不得	0	2		根据《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中 期评估报告》《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 目末期评估报告》文件可知，该项目验收流程及标准组织验 收工作规范，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据此，扣 0 分，得 2 分。

							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开展社会救助服务人员业务及专业培训次数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场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2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4/4*100%=100%。据此，扣 0 分，得 2 分。
				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检查及指导评估次数	2		≥4 场次		0	2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4/4*100%=100%。据此，扣 0 分，得 2 分。
				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精准	2		≥4 场次		0	2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

				认定 核查 次数							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4/4*100%=100%。据此，扣 0 分，得 2 分。
				社会 救助 对象 核查 人数	2		≥2500 人次	0	2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3584/2500*100%=143.36%。据此，扣 0 分，得 2 分。	
				政府 采购 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 标产出数与实际产 出数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100%	0	2	根据《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审查意见》《网上超市公告》《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申请》《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文件，政府采购率达 100%。据此，扣 0 分，得 2 分。
				培训 出勤 率	2			=100%			

										此，扣 0 分，得 2 分。
				社会救助对象核查覆盖率	2		=100%	0	2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资料，社会救助对象核查覆盖率=（3584/2500）*100%=143.36%。据此，扣 0 分，得 2 分。
		产出时效	8	采购开始时间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0	4	根据《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审查意见》《网上超市公告》《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等资料，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订合同，采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据此，扣 0 分，得 4 分。
				采购完成时间	4		及时	0	4	根据《洛浦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中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完成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据此，扣 0 分，得 4 分。
		产出成本	8	项目采购成本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0 万元	0	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文件，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支付完所有资金，成本节约率=[(30-29.9)/30]×100%=0.3%。据此，扣 0 分，得 8 分。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	20	提高洛浦县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20	项目实际完成效果是否达到项目计划完成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的作用程度。	有效提高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效果=[（“有效提高”人数×100%+“提高明显”人数×80%+“小幅提高”人数×60%+“提高不明显”人数×40%+“完全没提高”人数×20%）/总人数×100%]×100%×分值	0	20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问卷分析报告》可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洛浦县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据此，扣 0 分，得 2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用于衡量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计算说明：影响程度（%）=[（“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人数*80%+“比较满意”人数*60%+“不满意”人数*40%+“非常不满意”人数*20%）/总人数*100%]*100%。	0	10	根据《和田地区智慧嘉民政服务中心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汇报》《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项目问卷分析报告》可知，受益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达 100%。据此，扣 0 分，得 10 分。
总分	100		100		100				3.12	96.88	



附件 2：基础表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0
执行金额（万元）	29.9
调整金额（万元）	0
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其中社会救助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不少于 4 场，对全县各项救助工作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等工作指导计划全年开展不少于 4 场，结合年度定期动态调整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动态风险监测，计划对 10 个乡镇（街道）每个抽查 5%，人数不少于 2500 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整合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社会力量活力，助力乡村振兴，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附件 3：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请您介绍一下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

（2）请您谈谈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来源、预算编制依据、预算金额、资金分配情况及依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及拨付流程；

（3）请您介绍下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及重点要求；

（4）请您简要谈谈为保证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有哪些监督和约束措施？

（5）针对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请问财政或有关单位是否对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审计或其他核查工作？如果有，是否有相关材料；

（6）请简要谈谈对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总体看法，从财政角度看，目前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或推进的难点，以及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2. 预算单位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立项的背景和来源？

（2）请您谈谈本单位在该专项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3）请谈谈项目的实施流程？

①项目审核及批复流程？

②业务实施流程？



③方案调整流程？

④项目监管流程（开展监管检查的次数、覆盖范围、监管成效等）？

⑤项目验收、考核流程？

（4）请谈谈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5）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实施情况（包含项目规模、标准、开展时间、实施进度情况、计划及完成情况）？

（6）目前制定了哪些规章制度来保证项目的开展实施？（含财务、项目管理制度等）？

（7）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包括审计开展）情况及主要存在问题？

（8）下一步工作的计划和打算？



3. 访谈分析报告

(1) 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涉及的财政部门、项目主管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2) 访谈对象及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见下表，访谈形式为直面访谈。

访谈对象与联系方式				
访谈单位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洛浦县民政局	胡显兰	18130936659	石征岭、戴梦娜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访谈内容

本次主要关于洛浦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背景、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开展流程、资金支付流程、监管措施、项目组织架构、遇到的问题及难点、下一步工作规划等内容进行访谈。

(4) 访谈分析

1) 项目背景

社会救助是党和政府保障基本民生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社会救助对于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从各国社会救助发展历史来看，社会救助通常被视为政府的重要责任，是各国政府反贫困的主要社会政策。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是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供给、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途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推动社会救助从物质保障向‘物质+服务’转型”。在此背景下，民政部、财政部于 2024 年 8 月联合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将政府购买服务纳入国家战略框架，强调“动态监测、精准服务、监管有力”的运行机制。示范项目作为全国 69 个试点之一，旨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探索可复制的服务类救助路径，推动《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精准落地。

随着经济社会转型，我国社会救助对象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截至 2024 年，全国城乡低保对象达 4600 余万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超 8000 万人，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重病患者、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占比超过 35%。传统以物质发放为主的救助模式难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而示范项目正是为回应这些需求，通过引入专业服务力量，构建“物质保障+生活照料+能力提升”的综合救助体系。

而该项目的实施，是国家政策落地、社会需求升级、基层治理创新的必然选择。其背景既包含宏观制度变革的战略考量，也反映微观服务优化的现实需求，更承载着探索新时代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路径的重要使命。通过系统化推进“物质+服务”模式，项目将为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提供可复制的实践样本，助力构建更有温度、更可持续的社会救助生态。

2) 项目实施单位及职责

①资金监管单位（财政部门）

洛浦县财政局

②项目预算单位



洛浦县民政局

③项目实施单位

洛浦县民政局

3) 项目开展流程

前期准备阶段：洛浦县民政局根据社会救助实际需求及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要求，确定服务内容和目标群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标准，再将项目预算纳入 2024 年财政预算，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采购实施阶段：项目资金到位后根据地区民政局有关工作安排，在政采云平台直接下单购买该项目，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及双方权责等。

服务实施阶段：中标机构组织社工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内容涵盖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入户核查技巧等，由社工团队分赴各乡镇开展服务，洛浦县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监督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有关项目，确保合同履约。

监督评估阶段：项目执行中期，由民政局联合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展、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评估，根据结果调整服务计划。项目结束后，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撰写项目绩效报告，总结经验成效，向财政部门及上级单位汇报。

项目收尾阶段：整理项目全流程资料（合同、服务记录、评估报告等），按规定存档备查。

4) 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文件下达资金。

洛浦县财政局接收资金文件后，给洛浦县民政局下达该项目的指标，项目单位根据指标接收资金。

洛浦县民政局准备好项目资料后，并录入 2.0 系统。经县财政领导审批后，申请资金进行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购买。

5) 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文件下达资金；

2024 年 1 月 25 日，中共洛浦县民政局党组召开工作会议，形成《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

2024 年 2 月 4 日，洛浦县民政局上报《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

2024 年 2 月 7 日，洛浦县民政局与和田地区智慧嘉社工服务中心签订《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合同》；

2024 年 2 月 7 日，新疆玉河律师事务所出具《合同审查意见》（新玉律非诉编号〔2024〕6 号）确保《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合同》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



2024 年 2 月 7 日，形成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202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方评估机构伊犁阳光心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出具《洛浦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中期评估报告》；

2024 年 9 月 20 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该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 11 月 7 日，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

2024 年 12 月 7 日，第三方评估机构伊犁阳光心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出具《洛浦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项目结束。

6)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30 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治区财政下拨的彩票公益金，资金到位后根据地区民政局有关工作安排，在政采云平台下单购买该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资金总计 30 万元，共计执行 29.9 万元，执行率 99.67%。

7) 项目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洛浦县民政局财务付款管理制度》《洛浦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洛浦县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8) 下一步工作的计划和打算



①跟进整改：协同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节点，跟踪复查，确保问题解决。

②数据应用：分析核查数据，建立救助对象数据库，为个性化救助、决策提供支撑。

③拓展服务：立足低保工作，向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领域拓展，完善救助体系。



附件 4：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1. 现场核查收集资料清单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资料	资料是否提交	提供部门及未提交原因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背景相关资料	是	洛浦县民政局
2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是	洛浦县民政局
3		部门职能职责介绍、部门三定方案	是	洛浦县民政局
4		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任务	是	洛浦县民政局
5		项目立项申报、评审、批复文件	否	项目单位未提供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是	洛浦县民政局
7	项目管理	预算编制依据、测算过程	否	项目单位未提供
8		预算申请及批复文件	是	洛浦县民政局
9		预算调整申请文件及批复（如有）	否	项目预算无调整
10		预算明细、资金到位凭证	是	洛浦县民政局
11		资金支出明细、资金支出凭证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是	洛浦县民政局
12		项目组织管理资料，如涉及的单位（部门）及其在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是	洛浦县民政局
13		项目变更申请及批复（如有）	否	项目无变更
14		项目实施方案	是	洛浦县民政局
15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是	洛浦县民政局
16		项目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是	洛浦县民政局
17	项目管理	代理招标相关合同、协议	是	洛浦县民政局
18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否	项目单位未提供
19		项目实施合同	是	洛浦县民政局
20		验收报告	是	洛浦县民政局
21		项目中期和年度检查报告、自查报告及有关检查文件记录等	是	洛浦县民政局
22	项目绩效	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汇报资料	是	洛浦县民政局
23		年度工作总结或年度考核报告	是	洛浦县民政局
24		长效管理机制（项目持续的提供、维护和利用及项目后续的跟踪、考核、反馈机制）相关资料及使用规定等	是	洛浦县民政局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资料	资料是否提交	提供部门及未提交原因
25		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及自评（部门评价）报告	是	洛浦县民政局
26		反映实施效果情况的相关统计公报等	是	洛浦县民政局
27		其他相关文件	是	洛浦县民政局



2. 共性指标现场核查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 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决策	项目 立项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立 项是否符合国家、地方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	《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 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 《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 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 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 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知》（新民函〔2024〕126 号）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立 项是否符合社会保障与社会组织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要求	是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立 项是否与洛浦县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 所需	是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 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事权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 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是		
		立项 程序 规范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 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是	《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性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是	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是	《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否		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	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 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自评 规范 性		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是否叙述	是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中期评估报告》《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评估报告及帮扶指导记录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核查入户表》《洛浦县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培训材料》	
			是否叙述各指标值完成情况	是		
			未完成指标值是否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	是		
			自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	是		
	资金 投入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否	《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	
			预算内容与《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是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定额编制	否		低保入户走访核查工作中，5%抽查比例无依据，2500 人次核查规模无依据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 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过程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洛浦县民政局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资金管理	资金 到位 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9.67%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 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知》（新民函〔2024〕126 号）、《资金拨付申请》《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组织 实施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是	《洛浦县民政局财务付款管理制度》《洛浦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洛浦县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洛浦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是	《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3〕97 号）、《洛浦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洛民党组纪〔2024〕1 号）、《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通知（新民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洛浦县民政局财务付款管理制度》《洛浦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洛浦县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洛浦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是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是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 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政府 采购 规范 性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	是	《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审查意见》《网上超市公告》《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政府采购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规定	是		
			政府采购实施过程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是		
		合同 管理 完备 性	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是	《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并直接采购的请示》《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审查意见》《网上超市公告》《洛浦县民政局关于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	是		
		项目 验收 规范 性	验收流程及标准组织验收工作	是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中期评估报告》《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末期评估报告》	
			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	是		

3. 现场勘察照片资料

